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集克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小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1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议案。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客观地反映企业现阶段治理水平,整改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的精神和要求。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28日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集克路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公司专项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议案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 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河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豫证监发[2008]257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139号)等文件精神,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组织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工作。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任组长,董事、总经理侯红军先生任副组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相举先生负责具体组织自查和实施整改工作。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发挥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需进一步加强
- 三、三会记录需进一步完善
- 二、公司治理缺陷
-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的各项治理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制定并执行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程度明显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都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尽可能地让更多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话语权。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的现象,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批的情况。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 二、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李世江先生,其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未出现越权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重大事项均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集体决策依法作出。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行为,也未出现要求为其担保和替他人担保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法、财务、机构、业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能够依据相关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规范运作。

-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和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均符合法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运作正常,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较为科学和专业的参考意见。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 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各位董事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 公司设监事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监事的人数、人员构成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能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交表决。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2011年4月27日上午9:30;
- (二)召开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坤南先生;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 159,589,798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55%。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十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9,589,798股。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159,589,798 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 2.审议通过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159,589,798 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 3.审议通过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159,589,798 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 4.审议通过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159,589,798 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 5.审议通过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159,589,798 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8日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组事由和工作安排
-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企华盛”)信件,中企华盛正在筹划本公司与“东方网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已达初步意向,为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中企华盛拟承接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将其经营性核心资产注入本公司。目前,具体方案正在进一步协商中,相关方案确定后,将尽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承诺将于30天内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承诺在上述期满后3个月内

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监事会会议决议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 5.关于经理层
-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职责。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近三年未发生任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因故离职的情况。公司经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职务,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事项上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6.关于内部控制
-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管理、财务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多个方面,各项制度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基本控制和抵御突发风险。相关职能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相互制衡和监督,对公司形成了有效管理和合理控制。公司设有审计监察部,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以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设有法律事务部门,保障了公司的合法经营,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 7.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经济责任制度,工资、奖金方案的制定和考核与绩效相挂钩。今后公司将进一步细化绩效评价体系,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奖惩措施,以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8.关于利益相关者
-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与利益相关者互利共赢的原则,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加强与利益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公司的经济效益、股东利益、员工收入和社会公益均衡不可分,公司在创造企业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发展。

- 9.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电子邮件、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保证全体股东平等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公司自查情况
- 公司自查情况详见“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经过本次自查,公司认为尚需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善和提高:

- 1.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实际运作与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各项如何有机结合,使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还没有得出很好的运用,从这方面来看,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尚未充分全面的发挥出,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 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需进一步加强
- 公司一贯重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治理与信息披露领域的培训。随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不断深化,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规范和章程也做了较多修订,对公司相关人员及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新修订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与掌握需要进一步加强。

- 0.三会记录需进一步完善
- 三会记录中发言记录不够全面,需进一步掌握记录发言要点,提高三会记录水平。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 针对公司治理有待改进的问题,本公司将加紧完善公司治理建设,及时进行整改,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责任人如下:

- 1.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已按规范设立了相关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使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熟悉公司的业务,更好的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内控及内部审计等方面发展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需进一步加强
- 整改措施:公司明确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外,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习培训;与上级监管部门保持沟通联系,将外部培训与自身提高相结合。由证券投资者教育收集最新整理的法律法规、监管信息,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政策环境的及时了解 and 深入贯彻。

-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 三、三会记录进一步完善
- 整改措施:进一步提高对三会记录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三会发言人发言要点的记录。

-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以上是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宝贵建议。

- 五、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 公司始终坚持以规范管理为基础,以团队协作为保障,以文化建设为载体,通过员工共同努力,规范内部治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1.公司一贯强调团队合作,集体决策,特别是公司的重大事项均通过集体商榷决定。公司注重团队合作的分工协作和团队合作精神的培养,对公司员工进行内部课程培训或外出培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为团队协作创造良好的内部条件,最大程度发挥团队协作体现和发挥每位员工的特长和价值,共同致力于公司治理,一心将多氟多做大做强。

- 2.公司历来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不断营造以人为本的人文理念和氛围,增强员工的企业归属感,形成了“完美有缺,超越自我”的精神,“鲲鹏四海,横行天下,建设五洲”的远大目标,“相敬如宾,共赢、共建美丽家园”的经营理念,“把己己置于企业,把客户置于产品”的内核方针,“我们因企业一起成长的”人才理念,“感恩、求真、尚简、唯美”的感恩观。
- 三、在硬件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财务会计核算系统、DCS 系统、ERP 系统、OA 办公系统、信息安全系统,自主研发的三维模拟仿真教学系统,访客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等,全面反映公司经济业务活动情况,及时提供业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公司治理总体较为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但因公司上市时间不长,诸多环节还存在不够完善之处,今后有待持续改进和完善。公司根据自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促使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切实抓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方便投资者对我公司的专项治理活动进行监督和提议,现将公司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人:陈相举 郝翔  
联系电话:0391-2956992  
传真号码:0391-2956956  
电子邮箱: didazq@163.com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以下邮箱: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深圳证券交易所电子邮箱:ma\_xm@csrc.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电子邮箱:lyl@sse.cn

附件: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8日

##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519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68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3月21日至2011年4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4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5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0,734,029.4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2,892.5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80,734,029.43
	利息结转份额	112,868.43
	合计	380,846,897.86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50.68
	占基金份额比例	0.0013%

募集期间前端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4月27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http://www.hffund.com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份额持有人寄送交易确认书。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

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8日

##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
基金代码	24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10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3月28日至2011年4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4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09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48,237,172.3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6,613.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48,237,172.31
	合计	146,613.57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48,383,785.8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17,080.43
	占基金份额比例	0.03%

募集期间前端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4月27日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888-021-38924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公告,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8日

## 关于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于2011年“劳动节”假期前两天 暂停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253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4月28日
	暂停申购终止起始日	2011年4月28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4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0]1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0]1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出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1年5月3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有疑问或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 或拨打语音客服登陆公司网站 www.gjia-alliance.com, www.vip-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9,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4.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59,56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67,208,000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6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分派将于2011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一个人,IPO前限售股份一法人。

- 五、本次分派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6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560,000	74.96%	155,648,000	350,208,000	74.9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94,560,000	74.96%	155,648,000	350,208,000	74.9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7,200,000	72.12%	149,760,000	336,960,000	72.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60,000	2.84%	5,888,000	13,248,000	2.8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00,000	25.04%	52,000,000	117,000,000	25.04%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0	25.04%	52,000,000	117,000,000	25.04%	
三、股份总数	259,560,000	100%	207,648,000	467,208,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467,208,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90元。

- 八、尚需事项
- 咨询机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咨询地址:山东淄博博山临淄区胶厂南路1号
- 咨询联系人:刘兵
- 咨询电话:0533-7547782
- 传真电话:0533-754778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8日

##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36,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9%。
-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5日。
- 一、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情况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09年4月2日经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4月20日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0年3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获得有条件通过;2010年3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386号)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9万股,每股发行价12.30元,8位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0年4月22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鹏鹏所验字[2010]144号》验资报告;2010年5月5日,公司本次发行的3,689万股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87,447,372股增至424,337,372股(详见公司于2010年5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0-018《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0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1年5月5日。